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壘小字第1001號

03 原 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訴訟代理人 張文棟

09 被 告 鍾建文即鍾秉均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
13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,53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清
16 債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7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70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清
18 債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9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20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1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64,530元、新臺幣14,7
22 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7 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
2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30 書記官 陳香菱

31 附錄：

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

- 06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9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10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
11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
12 回之。